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132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02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2 年 11 月 20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4) 條動議的決議案

周梁淑怡議員會在 2002 年 1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 條就《2002 年專利(一般)修訂》(第 2 號) 規則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2年10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2年專利(一般)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157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描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2年12月18日的會議。